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
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二十九款略） 三十、經營權異動資訊： 凡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認定標準所述（一）經營權異動且營業範圍尚未有重大變更者，自經營權異動當季起二年內，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之自結營運資訊變動情形；（二）經營權異動且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者，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之自結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資訊，並持續公告至符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十五款、第四十九之一條第二項	第三條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二十九款略） 三十、經營權異動資訊： 凡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認定標準所述（一）經營權異動且營業範圍尚未有重大變更者，自經營權異動當季起二年內，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之自結營運資訊變動情形；（二）經營權異動且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者，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之自結稅前淨利占股本比例資訊，並持續公告至符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十五款、第四十九之一條第二項	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九增訂股票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於經營權異動且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情事之恢復有價證券交易方法或恢復有價證券之買賣之條件，爰明定渠等公司於經營權異動且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情事者，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之自結稅前淨利占淨值比率資訊，增修第一項第三十款後段規定，並酌以文字修正。

第十一款、第五十條第二項第十三款、十四款或第五十條之三第二項第十一款、十二款情事止。<u>於股票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前開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資訊，以稅前淨利占淨值比率替代之。</u> (以下略)	第十一款、第五十條第二項第十三款、十四款或第五十條之三第二項第十一款、十二款情事止。 (以下略)	
---	--	--